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破字第9號

聲 請 人 癒善糧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張煥基

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股東決議解散，並選任張煥基為清算人，聲請人已歇業，且負債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1億5,194萬2,863元，資產已不足清償公司債務，爰依破產法第57條及公司法第334條準用第89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為破產宣告等語。

二、按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公司法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準用之，同法第334條亦有明文。次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為破產財團；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產清償之，破產法第57條、第82條第1項、第97條亦分別有明定。又破產程序乃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時，為使多數債權人獲得平等滿足，並兼顧債務人之利益，而就債務人之總財產，由法院參與之一般強制執行程序之謂，則法院依職權調查結果，債務人雖尚有部分財產，

01 但已不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
02 倘予宣告破產，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分配所生
03 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將使破產財團之財
04 產更形減少，優先債權人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其他
05 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
06 不合，即得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不予宣告破產（最高法院
07 98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36
08 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勞
09 工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勞保局
10 對於雇主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繳納之退休金及滯納金，
11 優於普通債權受清償，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1項、勞工保險條
12 例第17條之1、勞工退休金條例第5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主張其經股東會決議解散，經臺北市政府准予解散登
15 記，並選任張煥基為聲請人清算人等情，業據其提出臺北市
16 政府115年3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1546856300號函、公司變
17 更登記表、聲請人115年第1次臨時股東會會議紀錄為證。又
18 聲請人主張其資產僅餘81萬6,897元，負債總額高達1億5,19
19 4萬2,863元，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乙節，復據其提出財產清
20 冊、報價單、存摺內頁影本、債權人名冊、臺灣士林地方法
21 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540號裁定、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848
22 號、第2849號裁定、借貸合約、借款契約書（兼作借據）、
23 投資協議書、公司債合約、借據、本票、本票借款合同書、
24 借款協議書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161頁），堪認聲請
25 人目前實際上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資產已無法清償其債務。

26 (二)惟查，聲請人所負擔之債務尚包含114年3月份至115年3月份
27 勞保保險費及滯納金237萬6,568元、113年10月份至115年3
28 月份勞工退休金及滯納金254萬3,893元，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29 營業稅891萬7,803元，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6月1日
30 保費欠字第11560128060號函、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1
31 15年6月12日財北國稅信義服字第1150157211號函及所附債

01 權明細表在卷可稽，則聲請人之現有財產顯不足以清償上開
02 優先債權，遑論應先於破產債權由破產財團清償之財團費用
03 及財團債務，是本件倘遽予宣告聲請人破產，非但將使債權
04 人之債權不能清償，更徒增破產程式及費用之浪費，揆諸前
05 揭規定及說明，本件難認有進行破產程序之實益。從而，本
06 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07 四、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宣玉華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15 書記官 沈世儒